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博眾之51%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880,000元(相當於約53,731,000港元)。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博眾註冊股本中擁有51%之權益。

博眾主要從事彩票業之資訊科技研發及應用，包括開發應用軟件、大型在綫網彩票銷售系統、多平台輔助投注系統、彩票銷售系統集成、網絡系統安全解決方案、彩票投注終端、運營解決方案及運營顧問服務等。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佔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至方可作實，倘未能達至，則收購事項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外刊發公佈。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訂約各方

- (i) 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許先生、李先生、林先生、苗先生、姜先生、劉女士及朱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得的資料及所信，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賣方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中國獨立第三方向買方引薦。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並無優先購買權)博眾合共51%之註冊股本(許先生、李先生、林先生、苗先生、姜先生、劉女士及朱女士分別出售33.71%、5.10%、5.10%、2.55%、1.94%、1.94%及0.66%)，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880,000元(相當於約53,731,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悉數支付(可予扣起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7,885,000港元))，並由賣方按彼等出售博眾註冊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比例攤分。博眾餘下49%之註冊股本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持有。代價將從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1,731,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參考緊接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十日之平均買賣價(即每股0.912港元)計算之24,122,807股股份)人民幣22,88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及本公司經計及代價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乃在考慮過博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後，按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並無對博眾進行獨立估值。

賣方已各別向買方承諾，於有關期間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7,885,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於有關期間之純利少於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7,885,000港元），則差額將從協議項下之代價中扣除。因此，買方將於完成時扣起該款項作為純利保證之抵押。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博眾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博眾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172,000元（相當於約9,781,000港元）及人民幣10,423,000元（相當於約10,022,000港元）。博眾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13,000元（相當於約205,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元（相當於約1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眾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72,000元（相當於約165,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港元）。

根據博眾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博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28,000元（相當於約13,1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911,000元（相當於約2,799,000港元）。由於提供技術支援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向黑龍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龍江風彩電腦彩票熱線銷售系統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4,135,000元（相當於約3,976,000港元），故博眾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佔溢利上升。

銷售股份之購入價乃是由本公司與賣方考慮過博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博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約13倍，亦相當於博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估值約8倍。於釐定博眾公平合理之估值時，董事已參考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看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類似商業交易之定價。根據看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中所披露之資料，看通收購一家從事發展及提供無紙彩票營運系統，以及就政府組織福利彩票業務向中國政府彩票管理當局提供其他技術支援之公司。以看通作為參考之理由是：(i)看通乃近期香港上市公司中最相關之參考對象。董事亦查閱若干涉及社

會福利彩票銷售之交易，惟有關交易涉及成立合資公司，故結構上與看通之交易及本公司之交易略有分別；(ii)看通收購目標之服務性質與博眾相似，即系統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並協助社會福利彩票之銷售；(iii)大家之收入模式相似，特別是由系統處理之社會福利彩票銷售之百分比；及(iv)市場相同，即有關中國社會福利彩票之資訊科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博眾51%權益之購入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董事會目前擬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購入價。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並就本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一切批准(如需要)；
- (B) 買方承諾就博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博眾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業績、法規及財務結構)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在其完全合理酌情決定之情況下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C) 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對博眾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以及並無造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
- (D) 買方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就本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 (E) 協議之擔保於完成時及本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向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取得一切與本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合理批文、同意書、執照及／或許可證；
- (G) 博眾有效及合法地完成將博眾由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之手續；

(H) 取得買方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要求而令其感到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及任何先決條件。倘董事決定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之公佈。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就上述條件(B)而言，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於簽訂協議前進行以下各項對博眾集團之盡職審查：

- 於博眾集團營運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 與博眾高級管理層會面；
- 審閱博眾集團之財務報表；
- 就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博眾各成員公司之若干企業文件，以及由博眾與中國其他地區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進行法律上之盡職審查；
- 聘用君道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本交易之中國法律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君道律師事務所為中國執業律師，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與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會面，並審閱及商討博眾之一切協議、執照及公司架構。

該等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完成。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到目前為止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妨礙完成收購事項之任何問題。此外，根據本公司到目前為止進行之盡職審查，博眾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如需要)。中國律師指出，根據彼等到目前為止進行之盡職審查，及由博眾集團提供有關博眾業務之描述，彼等同意博眾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經營其營業執照範圍所述業務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

完成

收購事項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博眾集團之資料

博眾主要從事彩票業之資訊科技研發及應用，包括開發應用軟件、大型在綫網彩票銷售系統、多平台輔助投注系統、彩票銷售系統集成、網絡系統安全解決方案、彩票投注終端、運營解決方案及運營顧問服務等。

博眾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1) 博眾集團與福建省長城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福建省長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福建長城信息手機、電話、電子投注系統開發合同書，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開發、維護、安裝及升級彩票系統，並負責彩票系統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 開發、設定及測試營運系統；及
 - 於與銀行作技術交換及溝通後提供與銀行連接之自動終端機解決方案。
- (2) 博眾集團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市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深圳市福利彩票全熱綫系統應用軟件升級維護及相關開發續簽合同之期限已屆滿），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由主要工程師提供定期及突發之系統維修及維護；
 - 負責系統運作之持續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與深圳市發行中心合作完成電腦彩票之發行及抽獎，以及彩票之派彩；及
 - 維護、更新、開發及改良系統，並於深圳市發行中心要求時，向其提供管理經營系統之技術支援，以協助深圳市發行中心。

- (3) 博眾集團與浙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浙江省發行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電腦福利彩票投注系統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確保彩票系統運作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 (4) 博眾集團與浙江省發行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了投注和維護維修服務合同，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維修、維護及更換浙江省發行中心之彩票儀器及損毀部份，以確保所有彩票儀器運作正常；
 - 到訪浙江省發行中心之管理地點，並監察及進行維護工程及每年組織彩票儀器之整體檢查；及
 - 向浙江省發行中心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本地管理地點之技術人員擁有必須之維修及維護技術。
- (5) 博眾集團已與黑龍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龍江風彩電腦福利彩票熱綫銷售系統技術支持、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與各相關通信單位或組織協調，以確保安全及可靠之通訊網絡，向黑龍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最佳服務；
 - 負責日常軟硬件之維護及安裝，並測試設備及儀器；
 - 在省及各市之中央機房維修及維護主機、網絡、電訊及防火牆之儀器；
 - 確保妥善存放彩票數據及每日備份該等數據；
 - 在全省協助發行彩票、關閉儀器、整理數據、抽獎及確認等日常工作；及
 - 向各市技術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日常營運指引。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之生產及／或分銷，以及食油貿易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在各行各業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彩票業得以蓬勃發展。董事相信，彩票業之增長勢頭於可見之未來將會持續。目前，本集團正尋求打入彩票相關業務市場之可行辦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獲得強大技術支援從而進軍此發展迅速之行業，並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行董事會不具備如博眾所經營之業務的專門管理知識。然而，本公司計劃維持現時博眾集團之管理層，以經營業務。本公司計劃委任代表人進入博眾高級管理層，並委任具有中國彩票業經驗之人士進入本公司管理層。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佔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至方可作實，倘未能達至，則收購事項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外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眾」	指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博眾集團」	指	博眾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於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根據其條款之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55,880,000元(約53,731,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按緊接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2港元而定價之該等數目之股份(即24,122,807股股份)2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即完成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完成之條件」一段)必須獲得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許先生」	指	許明先生；
「李先生」	指	李軍先生；
「林先生」	指	林志偉先生；
「苗先生」	指	苗劍先生；
「姜先生」	指	姜川先生；
「劉女士」	指	劉玲女士；
「朱女士」	指	朱原女士；
「純利」	指	博眾除稅但未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債務之已收或撥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撥備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Ace Bing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統指	許先生、李先生、林先生、苗先生、姜先生、劉女士及朱女士；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運算。惟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